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庭誼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為之，若說明主文之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，因無裁判效力，即與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初無所妨，亦不容對之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3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蔡濠謙、謝銀宗、謝韋立共4人為被告，求為判決如附表二所示，經本院就被上訴人先位訴請「確認謝銀宗對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部分不存在、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逾206萬元部分不存在」部分為勝訴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

01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實
02 係就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難認上訴人有因原判決
03 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部分受有不利益。再者，上訴須對於原判
04 決所宣示之主文為之，原判決理由縱然對上訴人有所不利，
05 亦非得為上訴之對象。基上，原判決主文第3項既係駁回被
06 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為原審被告，就被上訴人敗訴部分
07 既未受不利益判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
08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2 法官 曾瓊瑤
13 法官 魏睿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洪裕展

19 附表一：

編號	建物	擔保債權 總金額	設定權 利範圍	普通抵押權登記內容
1	南投縣○○ 市○○ 段000○ 號（門牌 號碼：南 投縣○○ 市○○路0 00號）	180萬元	3/5	登記原因：設定 收件字號：102年南普資字第102670號 登記日期：102年11月19日 權利人：謝韋立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：陳庭誼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2 年11月15日立約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債務。 清償日期：103年2月15日
2				登記原因：讓與 收件年期字號：106年南普資字第073950號 登記日期：106年9月20日 權利人：謝銀宗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：陳庭誼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2年11月15日立約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債務。 清償日期：103年2月15日
3		120萬元	全部	登記原因：設定 收件年期字號：104年南普資字第018760號 登記日期：104年3月2日 權利人：蔡濠謙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：陳庭誼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4年2月24日立約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債務。 清償日期：104年5月23日
4		550萬元	全部	登記原因：設定 收件年期字號：104年南普資字第040500號 登記日期：104年5月5日 權利人：謝銀宗 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：陳庭誼 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4年4月30日立約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之債務。 清償日期：104年7月30日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<p>(一)先位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確認謝銀宗對陳庭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2.確認蔡濠謙對陳庭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3.確認謝銀宗對陳庭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4.謝銀宗、蔡濠謙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 <p>(二)備位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陳庭誼、謝韋立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2.陳庭誼、蔡濠謙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3.陳庭誼、謝銀宗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4.謝銀宗、蔡濠謙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--